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為維護本市交通市容秩序及行人行走權益，過去一年來由本府警察局、交通局邀集各相關單位，持續執行「掃除路霸實施計畫」，路障部分由警察局辦理，違建部分，由工務局建管處配合查報拆除。有關私設騎樓，依內政部64.6.11台內營字第636226號函釋：私設騎樓（非都市計畫道路騎樓）或門廊應供公眾使用，據此私設騎樓如未經合法變更使用而有加設鐵捲門者，為維護公共通行，應由工務局建管處依法查報拆除。

二七三

質詢對象：交通局、交通大隊

質詢日期：87年5月25日

質詢議員：秦麗舫

題目：請嚴格取締『機車騎上人行道』，並妥為擬定預防方案，以還給行人安全的行走空間。
說明：一、交通大隊連日來嚴格取締行人違規穿越車道，這是保障行人安全的美意，值得肯定；然在取締行人違規同時卻未考慮行人處境及行人空間，這是市府的疏忽。

二、在台北市內行人常常面臨無路可走之窘境，例如：施工時把整個人行道封住、機車騎上人行道或停放占用人行道，以及人行穿越道或天橋、地下道規劃施工時未顧慮行人（特別是殘障者及老人）需求等等，才加重行人違規比例。另外機車為了停放於人行道上，往往直接騎上人行道而不是牽上人行道再

慢慢停放，因此時常在行人之後猛按喇叭甚至輕撞

行人以催促行人快步行走，此種在人行道上反客為主的「鴨霸」行為往往是造成人行道鋪面破損及行人走上車道的主要因。

三、施政應該公平。本席要求交通大隊須於一個月內提出機車在人行道上行駛之具體取締辦法並著手進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規定依法處理。對機車造成行人受傷或鋪面破損等行為應依法蒐證並嚴格要求損害賠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鑑於近來行人違規穿越馬路發生車禍致死比例明顯提高，民衆質疑政府只重視車輛管理，漠視對行人約束，導致「行人不守法」變成台灣特有的交通文化。為防制行人交通事故，本府警察局雙管齊下，特自五月七日起鎖定車輛闖越行人穿越道、闖紅燈、紅燈右轉、超速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另對行人擅自穿越車道、不走行人穿越道及不依號誌指示行進等行為，加強勸導及制止，凡不聽告誡者，將依法處罰新台幣三百六十元，或施以集中道安講習，期讓社會大眾都能遵行「行人守法、車輛禮讓行人」的用路文化，以維人、車交通安全。

二、貴會秦議員麗舫女士為行人請命，建議取締機車在人行道上行駛，以還給行人安全的行走空間，至為感佩，本市以

往運輸系統發展常以「車行」作為評估交通服務水準的量度，忽略了行人通行權利，使得人行道、騎樓、巷道等行人通行空間為商家及汽、機車停車所占用，為澈底解決以上缺失，目前本府正建立「以人為本」之行人交通環境，積極推動無障礙交通設施。現階段採漸進方式，在秩序及安全的考量下，針對機車停放秩序適切規範；除配合本市造街計畫工程的推動，逐步取消人行道、騎樓機車停放空間，並考量道路條件、救災空間及停車需求，規劃機車停車格位，期藉由機車停放秩序規範，以導正機車使用行為，建立機車騎士重視人行空間與行人安全觀念，減少行人通行障礙，以還給行人安全的步行空間，並落實「以人為先、車為次」的人本理念。

三、本府交通局為因應逐步取消人行道、騎樓機車停車格後，龐大之停車需求，採行下列計畫，短期方面於不影響道路交通之主要道路或巷道路邊規劃設置機車停車格位，長期方面配合都市計畫法令、建管法令要求新建之公、私有建築物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設置機車停車空間。另於新建之路外停車場亦配合檢討規劃設置，藉由停車秩序規範，輔以整體大眾運輸系統功能強化及違規執法工作，加強使用者付費觀念之推廣，以規範機車停放秩序，並給予機車使用者合理停車空間。另本市各項工程施工時均須檢附交通維持計畫送交通局審議，於計畫中即嚴格要求須預留行人通行空間及其便利性。

四、至請本府交通警察大隊一個月內提出機車在人行道上行駛之具體取締辦法並著手進行乙節，該大隊除將「機車行駛人行道」取締列為加強整理交通秩序經常性勤務外，亦正

修訂實施中「汽、機車分流」暨「騎乘機車安全維護」執行計畫，於該計畫中增訂「取締機車行駛人行道」乙項，俾還給行人一個無障礙步行空間。

二七四

質詢日期：87年5月26日

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建管處

說 明：一、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百貨公司須位於商二、商三、商四等使用分區。而仁愛路遠東百貨（仁愛路四段六十二—六十八號）與SOGO敦南新館違規使用多年，請依法嚴處。

二、兩家百貨公司使用執照之使用用途多登記為：一般零售業或日常用品零售業等名目，明顯與使用現況不符，違規使用。

三、建管處對一般人民的違規使用取締甚嚴，為何對這兩家百貨公司特別優待？任兩家百貨公司違規數年而無任何處理，執法明顯缺乏公平性。

四、本席要求建管處應依法（建築法第九十條：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